

# 第十三篇 都市交通

## 第四章 都市停車場建設與經營管理

### 第四節 高雄市都市公共停車場建設與經營管理概況

#### 一、路外停車場建設

##### (一) 停車場自建部分：

94 年度共計開闢左營區海光停車場、鹽埕區公園路停車場、苓雅區福裕停車場及鼓山國小東側空地臨時停車場等四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總計增加 537 個小客車停車格位及 85 格大客車格位。

##### (二) 獎勵民間投資停車場部分：

高雄市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 BOT 案，於 94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營運啓用，特許營運年限 25 年。該址原設置 123 格停車格之平面停車場，採民間參與投資方式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八層之立體匝道式停車場後，地上一至三層作為多目標營業使用，地下一樓、地上四樓至頂樓共設置 665 個小汽車停車位及 63 個機車停車位，對於增加停車供給及促進地方繁榮，有莫大的助益。

#### 二、路邊停車規劃

在不影響交通流暢原則下已設置路邊停車位至 94 年底計 4 萬 3,820 格，其中 1 萬 6706 停車位已納入收費，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規劃 1,430 格停車格位，將逐步納入收費管理。

#### 三、停車收費管理

##### (一) 現況

- 1、高雄市目前有 55 處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共 8,468 格小型車停車位。
- 2、高雄市已納入收費之路段，計有 82 條，16,706 格停車位分為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兩種，計時收費路段分為設置投幣器收費及人工開單收費兩種，計次路段採人工開單收費。計時收費費率分為每一小時 20 元及每一小時 30 元兩種，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計次收費費率為每次 30 元，大型車每小時 60 元。

##### (二) 收費小組之規劃

- 1、高雄市現行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共劃分為七個小組，負責路邊停車收費工作，並由違規車輛拖吊場配合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之警力，加強取締收費路段之違規停車，採服勤時責任路段、時段並行制，以發揮人力最大效用，保持路段有人巡迴收費，違規停車有人開單取締，達成營收

落實成長與交通順暢之目標。

## 2、小組勤務執行方式

- (1) 各收費小組人員按輪流值勤表排定之班次、路段，開立補繳停車費之通知單。
- (2) 各個收費路段由違規車輛拖吊場及交通大隊員警執行違規停車取締工作。
- (三) 委託「統一」、「全家」、「萊爾富」、「OK」等四家超商代收路邊停車費及委託中華電信、台灣銀行、中國信託、花旗銀行、第一銀行、台北國際商銀、華僑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華南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信商銀等 1 家電信與 11 家銀行業者以網路或手機進行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
- (四)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自 71 年成立，迄今已屆 21 年，人員自 20 餘人擴至 436 人。各路邊、路外收費停車場仍陸續增加中，以整頓停車秩序，保障行車安全，進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 四、民營停車場登記

- (一) 依據「停車場法」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將民營收費停車場納入登記管理，迄 94 年 12 月底止，登記有案營業家數共 196 處，提供大型車停車位 3,351 格停車位、小型車停車位 1 萬 6,990 格停車位及機車 3,115 格停車位。
- (二) 依據「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之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利用空地臨時作為停車場使用，迄 94 年 12 月底，登記有案之民營業者共有 171 處，提供大型車停車位 3,351 格停車位、小型車停車位 10,918 格停車位、機車停車位 1,280 格停車位。